

森林防火作业项目考核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防火作业项目管理，提升作业质量，切实保障森林资源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实施的森林防火作业项目全过程及履约结果的考核评价。

第三条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方式

第四条

考核组织：由采购人组成考核验收小组。

第五条

考核方式：采取“日常巡检+完工查看”相结合的方式。

（一）日常巡检：作业期间，采购人定期对作业进度、作业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巡检，并做好检查记录。

（二）完工查看：供应商完成作业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作业成果进行现场查看，结合日常巡检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影像资料，综合评定作业质量。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分为四个维度：作业质量（60 分）、作业进度（15 分）、安全管理（15 分）、验收配合（1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作业质量（60 分）

重点考核可燃物清理的全面性、留茬高度合规性、可燃物集运彻底性及防火道规格达标率。

（一）清理全面性（20 分）：要求机械与人工配合，无死角、无遗漏。每发现一处遗漏区域（不小于 2 平方米）扣 2 分；死角未覆盖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二）留茬高度（15 分）：严格执行留茬高度不超过 6 厘米的标准。随机抽取 10 个点进行测量，平均高度超过 6 厘米扣 5 分；单点超过 8 厘米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集运彻底性（15 分）：清理出的可燃物必须全部运离林区。每发现 1 处遗留（不小于 0.5 立方米）扣 3 分；就地焚烧本项直接记 0 分。

（四）规格达标率（10 分）：防火道宽度、边缘整齐度需符合设计要求。宽度不足每米扣 1 分；边缘不整齐每 10 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作业进度（15 分）

重点考核工期履约与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

（一）工期履约（10 分）：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非不可抗力因素逾期 1 至 3 天扣 5 分；4 至 7 天扣 10 分；逾期超过 7 天本项记 0 分。

（二）阶段完成率（5 分）：按周/月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量。未完成阶段任务量，每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安全管理（15 分）

重点考核作业现场安全规范执行与火灾风险防控。

（一）作业规范（8 分）：作业人员须佩戴防护装备，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未佩戴防护装备每人次扣 1 分；无证操作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风险防控（7 分）：作业区内严禁吸烟、违规用火；机械设备不得存在漏油漏电隐患。发现吸烟或违规用火本项直接记 0 分；机械隐患未整改每台扣 3 分。

四、验收配合（10 分）

重点考核影像资料提交情况。

（一）影像资料（5 分）：供应商应在作业过程中及完成后及时拍摄作业前、中、后期对比影像资料，须含 GPS 定位水印照片或视频，以佐证作业范围及效果。影像资料缺失或不清晰扣 2 分/套；无法有效佐证作业效果扣 3 分，扣完为止。

（二）整改及时性（5 分）：对采购人查看提出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制定整改方案，48 小时内完成整改。未按时提交方案扣 2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每项扣 3 分；拒不整改本项记 0 分。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供应商完成作业后，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小组对作业区域进行现场查看。

第八条

现场查看时，供应商应提供作业前、中、后期对比影像资料

（含 GPS 定位水印照片或视频），供考核组参考核实。

第九条

考核组依据本标准第三章评分标准，结合日常巡检记录及现场查看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填写扣分原因，计算实得分，并形成考核结论。

第十条

考核组、供应商双方代表在现场考核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签字时注明，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一条

考核评级与费用支付挂钩：

（一）优秀（不低于 90 分）：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可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

（二）良好（85 分至 89 分）：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三）合格（70 分至 84 分）：按以下比例扣减服务费：

1. 80 分至 84 分：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5%；
2. 75 分至 79 分：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10%；
3. 70 分至 74 分：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15%。

（四）不合格（低于 70 分）：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并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或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凡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森林火情、火灾，或因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供应商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同类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